

三、其他响应材料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儋州市财政局的儋州市财政大楼、周转房及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活动）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儋州市财政大楼、周转房及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海南万宁百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4.639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7067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儋州市财政大楼、周转房及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海南万宁百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4.639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7067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万宁百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